

111年7-8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差勤管理

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、13、18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1) 教師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2)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

2. 代理教師聘期

教育部重申本局所屬市立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規定如下：

(1) 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：

A. 以當學年度8月起聘、翌年7月迄聘為原則（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），惟聘期以11個月為上限；第2學期聘任者，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1週起聘（開學日當日不計入）。

B. 代理原因屬跨學年度者（如代理兵役、育嬰、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職缺），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（開學日當日不計入）。

(2) 兼任行政職務者：由各校依業務需要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聘，惟不得早於8月1日，第2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2月1日。

(3) 懸缺續聘代理教師：經公開甄選進用具格教師證書之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予以續聘者，以次學年度8月1日為起聘日（不受11個月之限制）。

3. 教師敘薪

因受疫情影響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、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，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、取得學位證書、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。

4. 重要事項

(1) 111學年度新進正式專任教師：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本校，計英語科楊織綺、生活科技科陳秉群、資訊科技科(雙語)洪麗香、音樂科(雙語)梁蕙、視覺藝術科(雙語)簡伯如、劉子寧、表演藝術科(雙語)林佳文等7位，他縣市介聘至本校英語科吳珮綺師1位。

(2)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：國文科張雅涵、英語科林珈辰、殷銓均、數學科吳柏翰、理化科黃弘、資訊科技科張月珠、生活科技科陳筠婷、體育科李珮瑢、林雅惠、輔導科楊書夢、音樂科柯乃心、專任輔導倪于涵，計12人。目前有資訊科技、專任輔導及特教(他校支援)代理教師各1名，仍在甄選中。